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關於陽光

陽光國小從 88 年設校，是全國百大特色學校，具有獨特風格。陽光國小以兒童為中心，強調「讓孩子愛上學」，校園空間採取開放教育方式規劃，融入自然環境，以符合兒童學習動力。我們希望透過課程的帶領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能力。並且能在師長溫暖、關懷帶領下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陽光國小學生主動熱情活潑，教師主動積極，是喜歡一起工作合作的團隊，我們期待和我一樣有夢想熱情的您，共同來築教育夢！

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參、甄選方式及名額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一)代理類科及缺額情形如下，錄取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備取若干名，如正取者未報到，依序通知備取遞補，未來3個月內如有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缺額，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估缺	名額	聘期(依新竹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預估缺)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借調教育處缺(預估缺)	1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備註：
借調缺若當事人提前回職，代理原因(缺額)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錄取人員(代理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代理人員並應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二)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一般代理教師具備資格：

- 1、第1順位：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2、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本次一般類科代理教師已辦理三順位招考仍未招滿，本次招考開放第三順位以上人員報名。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1.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p2zzix1NcaZNJ2C01TAA0AiCB5e0Ds9h2iFvP8MKMHVw/viewform>

報名及考試時間及資格順位：

項目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次考試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8時至12時止(第3順位以上人員)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二次考試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8時至12時止(第3順位以上人員)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時00分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三次考試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8時至12時止(第3順位以上人員)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上午9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四次考試	115年7月3日(星期五) 8時至12時止(第3順位以上人員)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備註：如招滿則不再進行下次報名及考試，詳情請見校網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2. 請依所具資格條件，請至線上報名並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並傳送到上述報名表單，人事室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完成，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前以電話：03-5629600 分機 124 洽詢。

- (1)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彩色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3)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法院公證中譯本）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 (5)禁用條例切結書(請列印簽名後掃描)
- (6)教師甄選應試證(請附照片)
- (7)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閱同意書
- (8)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及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環境。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上述(1)、(5)、(6)、(7)、(8)等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表格項目內容。

3.報名費：免費。

四、甄選資訊：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請詳閱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考生於考試前20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若經報到處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權利。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二)甄選方式：

項目	試教或實作	口試
一般代理教師	1. 時間：10分鐘（教具提供黑板、粉筆或白板筆及磁鐵數個）。 2. 領域：一般教師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為限，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1. 時間：10分鐘。 2. 內容及配分：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試教完畢發還。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TEL：03-5629600 ext 124、115

五、甄選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當次考試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 (二) 複查成績：於當次考試日翌日(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 (三) 正式錄取者應於翌日(工作日)16時30分前持本簡章所列個人各項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繳驗證件手續，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如同資格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六) 申訴專線：03-5629600 ext 124。

六、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small>(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small>	1.			
	2.			
	3.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報 考 類 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試教年級及領域：_____年級 _____領域				

二、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專長及特殊表現	行政 資歷	
	教學 專長	
	其他特殊 表現或專 長，請詳 述說明	
請描述自己的人格特質		
最深刻的教學經驗		
您對陽光國小的瞭解與期望		

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 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629600-124；網址：www.ycps.hc.edu.tw)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閱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異常資料。

此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各教育場域包含以下機關登記

一、「警政署」：表示該員機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訴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

二、「衛福部」與「法務部」：

校園有任用法法規人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校園內無任用法法規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3項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及審酌。

三、「教育部」：表示該員違反校園有任用法規之教師法第20條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等第31條等規定,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

四、「勞動部」:表示該員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調查成立性騷擾之通報案件。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辦理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